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辅助和后勤
保障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和平路街道金银路246号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筑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魏宁

联系电话：17799779282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鸿泰路66号万科大都会
9号楼506室

招标文件须知

一、全文招标文件中重点加粗突出字体为重要内容，请投标人认真仔细阅读，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

二、严禁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和资质证明资料，一经发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之规定从严处理。

三、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即核查是否有遗漏，并请于领取招标文件后3日内立即与招标代理公司联系，否则因此而产生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严禁个人以现金或转账等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保证金及其他法律允许形式，务必将项目编号“XJZS-2025-011标段X投标保证金”字样标清，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

汇款账户

单位名称：：新疆筑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龙腾路兵团支行

开户行号：103881070570

账号：30705701040001183

六、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公章、汇款单位账户名称三者必须一致。否则，因此造成不便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投标人代表请务必填写真实、有效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邮箱信息，以便后续工作及时与投标方取得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9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28
第六章	合同条款.....	38
第七章	附件.....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辅助和后勤保障服务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3月24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S-2025-011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辅助和后勤保障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230.42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230.42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数量：不限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面面向小微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3月03日至 2025年03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3月24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24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和平路街道金银路246号

联系方式：0991-85579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筑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鸿泰路66号万科大都会9号楼506室

联系方式：177997792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宁

电 话：1779977928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规定
2.1	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辅助和后勤保障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XJZS-2025-01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采购人	单位名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和平路街道金银路246号 联系电话：0991-8557952
2.3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新疆筑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鸿泰路66号万科大都会9号楼506室 联 系 人：魏宁 联系电话：17799779282
2.4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	中标单位	1家，按照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得分排名。
2.7	投标人资质文件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面面向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8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2.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本项目全面面向小微企业
2.10	预算金额	230.42万元
2.11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本次投标保证金为项目预算金额的1%人民币。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电汇、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投标保证金须以投标单位名义递交，电汇递交投标保证金须注意：

		<p>投标保证金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保持一致,并注明“XJZS-2025-011标项X投标保证金”字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建议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新疆筑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p> <p>保证金金额20000元(贰万元整)</p> <p>汇款账户如下:</p> <p>单位名称: : 新疆筑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龙腾路兵团支行</p> <p>开户行号: 103881070570</p> <p>账 号: 30705701040001183</p> <p>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按要求将项目编号“XJZS-2025-011投标保证金”字样写在汇款用途栏里,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投标保证金,最迟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p> <p>发生以下情形,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3)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取消其中标资格。</p> <p>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p>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到账时间为准)。</p>
2.1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13	投标文件要求	<p>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是签字、盖章后完整的文件。</p> <p>投标单位须知:关于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客服。</p>
2.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p>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3月24日 11:00(北京时间)</p> <p>电子形式递交至: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p> <p>解密时长:30分钟。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p>

		弃标。
2.15	开标时间	2025年03月24日 11:00（北京时间）
2.16	开标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2.17	公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2.18	履约保证金	无
2.19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和方式	<p>招标代理公司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p>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内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指定账户。</p> <p>账户信息如下：</p> <p>开户名称：新疆筑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七道湾支行</p> <p>账 号：30012701040007741</p> <p>行 号：103881001270</p>
2.20	澄清答疑	<p>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p> <p>第十一条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2.21	澄清或质疑方式	<p>接收的方式：现场收取纸质版质疑函</p> <p>联系电话：17799779282</p> <p>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鸿泰路66号万科大都会9号楼506室</p> <p>备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1、合同：</p> <p>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及时将合同扫描件（PDF版）发送至项目负责人邮箱（17799779282@163.com），再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送至新疆筑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若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内将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p>

2.22	合同及发票	公示，后果自负 2、发票： 发票信息以 word 文档形式发送至财务邮箱（791627541@qq.com）， 邮件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金额，发票类型，联系方式等。 财务联系方式：18599169913
	备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新疆筑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投标人成交后根据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产品等。

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1)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2) “服务”是指供方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安装、集成、调

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3) “知识产权”是指通过签署投标函，投标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和服务。

15)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并在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

16)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根据财库《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

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8)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2 招标

3.2.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全部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2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原则及办法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7)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2.3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3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投标人。

3.3 投标

3.3.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投标应按照招标人标书要求有分包的按分包投标，且每包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服务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4)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必须体现在技术偏离表中；

5) 采购人发现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

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 采购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7)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2 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3.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3.4 投标报价

3.3.4.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范围报价。

3.3.4.2 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安保人员的工资（含人员工资、伙食费、节假日值班、加班等费用，服装费用、社会保险、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办公耗材等消耗用品费用、电话费、交通费、税金、其他相关费用等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必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3.3.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在正式递交之日起 90 日历天有效。

3.3.6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等非现金方式缴纳。

2、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我公司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我公司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我公司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我公司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虚假技术参数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招标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3.3.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必须签字或盖章，要求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3.8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见附件。

3.3.9 投标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即2025年03月24日 11 时 00 分之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3.3.10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03月24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采购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3.4 开标

招标代理机构将于 2025年03月24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举行此次开标会议，开标地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及投标人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开标后，将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采购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5 评标

3.5.1 评标流程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流程详见第五章评标原则及办法。

3.5.2 注意事项

在评标期间，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3.6 定标

3.6.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6.2 定标程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7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1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8.2 合同的签署、履约及验收

签署：采购人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拒签、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 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17】第87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招标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验收：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 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公司负责解释。

3.10 澄清与质疑

3.10.1 综合说明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公司提出询问，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公司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以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工作秩序。

3.10.2 澄清或质疑答复

澄清或质疑答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 办公室档案室工作(不少于1人)。做好档案库区日常维护及卷宗迁移等工作;负责档案调阅服务工作,审查调卷手续,执行调卷程序,做好网上线下文书档案的调阅审批、打印复印、收发核对及平台日常维护等工作;负责档案室勤务工作。

(二) 审判执行业务辅助工作(不少于24人)。负责庭室辅助办案工作,案件排期、法庭记录、笔录制作、材料归档、文书送达、案款收发等工作;负责庭室勤务工作,做好庭室干警考勤、法官办案统计、会务筹备、值班备勤以及庭室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综合办公室后勤车辆工作(不少于9人)。负责我院所有车辆的日常驾驶和维护工作,配合车队管理干警合理调配好车辆,保障审判执行业务的用车需要,A证驾驶员不少于4人,B证驾驶员不少于2人,因车辆所有人属于我院,故在日常工作中发生交通事故经交管部门认定责任属于驾驶员的情形,造成的经济损失最终全部由第三方外包单位承担,同时,需要严格遵守警务车辆驾驶要求,违反驾驶要求的,我单位有权随时要求服务方进行更换。除正常工作时间外,周一至周五晚7时半至第二天上午10时半,周六、周日24小时值班。

(四) 办公室后勤用电保障工作(不少于1人)。主要负责院内所有电路的日常巡检和突发事件的处置,电器设备的维修,各楼层配电箱的维修和维护,以及安排的其他维修工作,高压配电房的日常巡检工作。

(五) 服务要求:

1.天山区人民法院对以上所有服务具有考核的权利,考核达不到我方要求的,我方有权要求服务方更换服务人员,更换期间不得影响正常工作的开展,我方有权针对考核扣取响应的服务款;

2.资金结算按照财政拨付资金时间15个工作日为准,服务方不得因资金未结算影响其员工工资的发放;

3.具体服务人数应满足我方要求,达不到服务人数的,我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4.服务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其员工的正常工资和福利待遇，按期缴纳社会保险，并购买相应的商业保险，以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5.报价前应到实地进行勘察，以确保服务报价的合理性；

6.安全生产与工伤：相对应的安全生产责任全部由服务方承担，提供服务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侵害全部由服务方负责；服务方员工因提供服务造成的工伤、工亡责任全部由服务方承担。

7.服务合同由采购方确定，服务方可以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

以上总计不少于35人，全年服务采购预算不超过230.42万元，具体岗位需求应严格按照采购方需求及时变动；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保障团队具体工种、工作范围内容及工作地点完全响应甲方要求。（格式自拟）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5.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5.1.1 原则

招标代理公司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少于5人，为单数。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5.1.2 组织

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从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专家库抽取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2) 招标代理机构：由新疆筑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做好招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3) 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2 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采购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投标人的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6)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3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5.3.1 评标程序

1、资质审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公司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质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者进入符合性审查，审查不合格者将被宣布其为无效投标。

资质审查

序号	审 查 内 容
1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p> <p>①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②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③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④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⑤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人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	<p>(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p> <p>(2) 以上条件中有一项不符合的，则投标人不能通过资质检查；</p> <p>(3) 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存在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p>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对于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部分评价，将被宣布其为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 查 内 容
1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3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字迹模糊辨认不清产生歧义。
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6	投标有效期满足 90 日历天。
7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一年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9	投标人资格条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0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12	投标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3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	<p>(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p> <p>(2) 以上条件中有一项不符合的，则投标人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p> <p>(3) 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存在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p>

3、经资质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少于3家），评标委员会 将对其商务和技术部分作进一步的综合比较和评价，以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组长带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一步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根据财库《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2) 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注：①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结合具有环境标志、节能、无线局域网的产品报价占总项目的比例，优先采购。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即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人。综合评分法中的价 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 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

报价) \times 价格权值 $\times 100\%$ 。为使政府采购得到健康有序的发展, 评标 高度关注综合性价比, 招标人不承诺最终最低报价中标, 对未中标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 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由评标组长带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 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一步评审, 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具体评分分值如下:

评审项目	权重值%	评分标准说明
一、价格部分10分		
价格 (10分)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10%×基准价/报价
二、商务、技术部分90分		
业绩要求	10分	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服务承诺	15分	①服务人员数量、专业、岗位匹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不同岗位有明确的岗位职责、服务质量承诺书得4分,每出现一项缺失或不清晰扣0.5分,扣完为止。 ②有完备的服务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建立、收集、保存等流程健全、规范,有完善档案移交步骤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③人员考核有明确标准、具体措施、奖罚淘汰机制的,内容详尽得4分,每出现一项缺失或不清晰扣0.5分,扣完为止。 ④承诺具备全疆的用工服务能力,能在招标人提出需求后5天内提供对应项目所在地的临时劳务人员。按上述内容提供承诺书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20分	根据本项目服务特点制定服务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是否符合招标人实际要求评定。服务方案具有:劳务人员关系管理方案、档案户籍及社保管理方案、劳务人员保险方案、员工培训计划与方案、派遣员工每年体检方案、员工派遣时效性方案、完整处理劳务纠纷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详尽得20分,每出现一项缺失或不清晰扣3分,扣完为止。
体系制度	10分	体系制度应包含管理组织架构,人员分工,管理制度等。有完善的派遣劳务人员薪酬管理体系和财务管理等制度保障,能保证薪酬安全可靠,及时发放,并承诺不拖欠劳务人员薪酬。根据保障制度完善程度评分: ①有开展服务工作的基本组织机构,有人事、财务部门的得4分,每少一项扣2分,直至为零。 ②有人事(含招聘、薪酬、考勤、奖惩、辞退等主要内容)、财务(含收支、预算等主要内容)、培训(含礼仪、技能、应急、保密等主要内容)管理制度的得6分,每少一个主要内容小项扣2分,直至为零。
质量保障措施	14分	根据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详尽细致,操作性强、标识造型新颖,特色鲜明,布置完善,方案内容详尽得14分,每出现一项缺失或不清晰扣2分,扣完为止。
应急措施及方案	10分	根据应急措施及方案的应急措施、突发情况、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及人员安排等方面进行评审内容详尽得10分,每出现一项缺失或不清晰扣2分,扣完为止。

薪酬管理方案	5分	对人员的薪酬、劳动保护、福利等发放的及时性、保障性、合理性等进行评审。薪酬安排科学合理、有保障，劳动保护全面，福利优渥有保障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5分；未提供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本项不得分
人员培训方案	6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培训方案：内容包括：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目标等内容。 上述内容提供齐全、每项培训方案无缺漏报、有可操作性的、利于项目实施，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缺一项内容描述扣1分，扣完为止。

5.3.3 变更采购方式后采用的评标方法

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由公开招标变更为竞争性投标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后，原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将选择“最低评标价法”作为评标方法。

5.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章节 5.6 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属范围。说明应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5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5.5.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5.2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 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5.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除下列情形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报告签署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 1) 情形提出质疑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7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5.8 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 1) 提供回扣或其他商业贿赂, 进行非法促销活动;
- 2) 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报价, 扰乱市场秩序;
- 3) 相互串通投标, 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利益;
- 4) 以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专家行贿的手段牟取中标;
- 5)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 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 6)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签订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不按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 7) 对招标采购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恶意报价行为或者其他行为;
-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5.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在本招标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行为, 有权宣布其中标无效。

5.8.2 采购人在中标后和履行合同的任何时候确认投标人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有权宣布其中标无效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查处，并对情节严重者在两年内拒绝接受其投标。

5.9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本合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特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保安服务内容

1、甲方将后勤服务工作外包给乙方，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相关服务工作。

2、乙方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安保人员数量、工作时间、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根据现场情况暂定人数为_____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2、服务期限为_____，自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3、服务地点：_____。

三、安保人员管理约定

1、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的关系是公司与公司之间的服务外包关系，不是劳务派遣关系，甲方不因乙方人员在甲方场所工作而与其产生任何劳动关系。

2、如果乙方的员工与乙方因任何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处理。

3、乙方应当在有甲方工作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将其与甲方的服务合同关系告知乙方派遣的员工，并使这些员工知晓：自己只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而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甲方没有法律义务与他们签订劳动合同。

4、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将其派遣员工的劳动合同送至甲方。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1、甲方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应在次月____日之前支付上月保安服务费,每人每月_____元,此项费用根据乙方提供的有效用工资料(考勤表、工资表)据实结算。甲方在支付保安服务费时,乙方应当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由此逾期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服务费实行按月支付制,以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支付日期为每月____日。如支付日期最后1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如因财政审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尽快进行审批。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行:

户名:

税务登记号:

账号:

地址: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乙方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人员。

(2) 甲方应为人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3)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4)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人员的工作,对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5) 乙方派遣人员应服从甲方人员指挥和工作安排,如乙方派遣人员与

甲方人员发生争执，或违反甲方工作纪律，或甲方认为其不能胜任的，甲方随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6) 甲方负责所派遣人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工作中因职务行为或非职务行为造成自身伤亡或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派遣人员如在工作时间出现辱骂、殴打业主或来访客户以致伤害对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予以退回并要求更换，且产生的后续责任（包括住院、医疗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对于给甲方造成的社会负面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相应的赔偿和公开道歉等。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执勤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2)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3) 乙方负责支付所派遣人员的工资，并及时给所派遣人员缴纳社保等相关费用，否则由此引起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聘请的乙方人员与甲方没有任何劳动关系，若该人员与乙方发生的任何劳动争议，均与甲方无关。

(4) 乙方所派人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甲方要求的人员。乙方安保人员上岗必须按甲方要求着装，坚守岗位、履行职责、文明执勤、保守甲方秘密。

(5)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有乙方派遣人员离职或辞职，乙方应在派遣人员离职后立即安排补充人员，乙方每逾期 1 日内不安排补充人员的，应当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15 日不安排补充人员的，应当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甲方随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违约产生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当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直接予以扣除。

(6) 如果因为乙方派遣人员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或保安公司自身管

理不善，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有关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1、人员离职或变动，乙方及时安排人员补充，计入、累计考勤。

2、服务费结算以经甲方确认后的实际考勤天数为准。

七、合同书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新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的，以最新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2、协议约定期内遇国家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3、一方因不可抗拒因素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本合同履行期届满前一个月，若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或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但如因财政审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及时协调财政部门尽快进行审批。

2、无论任何原因导致协议解除的，乙方均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移交相关手续文件，并撤走全部人员和设备。否则，每滞留一日，则应按前一月服务费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3、因乙方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乙方需要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损失、对第三人的赔偿、诉讼费、邮寄费、公告

费、送达费、保全费、代理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如甲方代替乙方先行垫付，则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向甲方全部清偿，否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应付未付部分万分之五的延迟利息。

4、本合同项下所有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或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一方违约，守约方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诉讼责任保险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2: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我方承诺：我方投标报价为_____ (小写)_____ (大写)。

5、我方承诺：保证在与业主签订合同后立即开展工作，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投标有效期为：_____。

6、我方承诺：完全确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8、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

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合同相关服务条款保证提供服务。

11、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2、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将被拒绝。

13、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5、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2、被授权人投标时, 无需提供此附件。

附件4: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单位的_____（法定代表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 本
单位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
_____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
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反面）

2、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无需提供此附件。

附件5: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6:

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万元）	备注
合计			

附件7: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内容外，其他所有商务条款均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

服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内容	规格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内容与数值	投标人的服务响应内容与数值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给予响应，以自己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所有条款均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若本表为空白，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公司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电话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名称）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3: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

附件14:

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郑重承诺,服务团队人数、工作范围、工作地点(包括但不限于)将完全按照采购人要求。若我单位未能完全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承诺人: (盖章) _____

注: 本项必须提供若未提供将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